

# 天然气购销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：西安市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采购天然气达成如下条款，双方明确各自的权利及义务，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甲方采购乙方天然气总价为：肆拾柒万圆整（470000.00元），按当前价格可采购气量为 144615.38 立方米（当前价格为 3.25 元/每立方米）。采用 IC 卡充值预存气费。如遇气价调整，以物价局相关文件为准进行调整。

二、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-2026 年 11 月 30 日。

三、供天然气地点：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办鸭池口村北（西安市现代农业科技展示中心）。

四、甲方用途：购买天然气主要用于冬季展示中心办公楼供暖、智能温室（蔬菜、花卉）供暖用气等。

五、质量标准、产品验收方式及异议期限：产品质量、安全标准按国家及企业标准执行，在供货期内对产品有异议应及时提出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5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开据国家税务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全部货款，并根据甲方年度采暖季持续供给天然气，满足甲方用气需用。IC 卡充值预存气费不足时，乙方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充值，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充值购买天然气，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供气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或乙方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其义务，应承担违约部分货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2、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，经双方要求拒不改正的，双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。

八、纠纷处理方式：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有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，协调未果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。

九、其它：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方执4份、乙方执2份，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终止。

 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(盖章)	 西安市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(盖章)
邮编：710199	邮编：710061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南路140号	地址：西安市北长安街338号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王涛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张桦晨
电话：85255125	电话：85291038
传真：85255125	传真：85291038
	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西安长安路太阳新城步行街支行
	帐号：102409828358
日期：2016年6月8日	日期：2016年6月8日